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斯邦奈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代組長盛毅

紀錄：余欣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主席

1. 以下請申請人就智慧局簡報詢問的三個議題做簡單說明。在進入說明之前，我想要提醒一下，申請人有提出建議費率，第一個是如果要按照現行 MUST 演唱會費率的項目收，也希望能夠調降 2.2%的費率，但是從申請書看不出來希望調降到多少，請申請人一併補充說明。
2. 第二個是申請人建議考慮按照活動場次的性質，收取一次固定性的金額或增加年費/季費/月費收費，就是希望訂一個不限次數全部利用的費率。本案費率是個別授權的費率，是針對場次去收，如果申請人是希望訂定不限次數利用的費率，其實應該是在 MUST 另外訂的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去適用。本案費率的性質本來就是單場次計算，先跟申請人釐清一下。請申請人開始說明，謝謝。

(二)申請人代理人張怡凡律師

1. 關於第一點辦理相關活動是否有向國內其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的部分，在去(2022)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辦的 S20 活動，還有今(2023)年 4 月 16 日預計要舉辦的 Ultra 活動，這兩場活動有跟 ARCO，就是管理錄音著

作的協會進行協議，最後協議結果是沒有用曲目清單比例的方式去計算，而有計算出雙方可以接受的數額。因為跟 ARCO 是用個別協議的方式，所以雙方有約定具體金額沒辦法公開。我們想要強調的是，ARCO 是可以非以曲目比例計算為基礎的方式去達成合意。

2. 第二點的部分，斯邦奈公司沒有在外國舉辦過相關的活動。
3. 第三點關於建議費率等部分，斯邦奈先大致說明為什麼會認為原本 MUST 演唱會的費率 2.2% 的算式不適用在電音活動。首先一開始(智慧局)的簡報，申請人已有大致提出四點，第一點是本案活動使用音樂方式是片段、極短，不是使用全部；第二點是 DJ 會加入很多自己的創意，跟原曲已不同；第三點是現場有很多除了 DJ 表演以外的活動，參加者購票入場，目的也不是只是聽音樂；第四點是主辦方的門票收入跟成本，其實有很多部分都是來自於非音樂以外的因素。再來剛剛也有提到，在電音活動的模式中，沒有辦法預先取得曲目清單，很大部分的原因為今天斯邦奈與 DJ 合作的模式，是由斯邦奈邀請外國 DJ 來放音樂表演，但是音樂內容有點像是 DJ 的營業秘密，而斯邦奈是邀請的立場，也不是雇主，所以沒辦法預先要求 DJ 提出屬於營業價值、營業秘密的內容。再加上假設真的有辦法取得，DJ 活動有很大的特色是會配合現場各式各樣的狀況隨機反應，看怎樣的表演比較適合當下的情境，所以曲目是浮動的，假設今天 DJ 真的有辦法事前提出曲目清單，但不代表當場使用的就是這些曲目，可能多也可能少，甚至有可能原本提出的曲目只是僅供參考。
4. 電子音樂節活動與演唱會本身的差異，不只是有請人來放音樂表演，如去年在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的 S20 活動，架設很多相關的設施，如舞台，再來為了讓大家在這個場地可以自由地行走、同歡等等，會需要包括設計臨時醫療站、流動廁所、身障入口等一些相關硬體的架設，都是從零開始去設計。有點像是把公園變成像城市的地方，有各式各樣的設施，這部分主要都是斯邦奈需要處理的。除了剛剛這些硬體的架設，還有一些其他的內容，比如煙火表演、灑水等促進氣氛的設施、泰拳表演，甚至餐飲、點餐的硬體設備，都是斯邦奈處理的，整個全部的內容才是電子音樂節要處理的部分，音樂只是其中一個區塊。電子音樂節除了音樂本身之外，場內還有很多其他的架設跟服務，觀眾購票入場其實很大目

的是要使用場內設施，如果只是單純聽音樂，或許站在場外就可以聽到裡面的音樂，只想聽音樂甚至不會購票入場，觀眾是不是要入場，其實跟音樂以外的因素有很大的關連性。

5. 再來是計算基礎的部分，斯邦奈認為針對音樂的部分是邀請 DJ 來放歌，這種方式比較類似電台請 DJ 來放音樂的模式。據我們初步了解，如果是電台播放音樂的模式，我們瞭解到的是 1 年 60 萬元左右，這部份如果有資料不正確，再麻煩智慧局或 MUST 更正。如果依照這個數字去換算，比如 1 天的活動，就用 60 萬元除以 365 天，類似這樣的計算方式。甚至因為電台播放的聽眾可能是針對全省、播放 24 小時等，電音活動反而有園區、票數的限制，範圍沒那麼大，使用的時間也比較短，或許這個部分甚至可以再調低一點。
6. 另一方向是關於其他計算費用的基礎，斯邦奈主要是邀請 DJ 來放音樂，再去做其他的建設，其實使用音樂的人應該是 DJ，因為 DJ 可以現場決定播放什麼內容，並實際上去操作機器、去選擇、去執行，應該是 DJ 需要支付音樂授權金，或是依據 DJ 相關的資格等去計算。當然我們也了解基於實務上運作，斯邦奈是一個固定公司，邀請不固定的 DJ，所以如果要支付授權金，可能由斯邦奈轉交給相關的團體比較可行，斯邦奈可以向 DJ 收取一個金額再做轉交。至於金額的決定，因為 DJ 使用音樂，並且因為獲邀取得表演費用，故應該由 DJ 獲邀表演的費用為基礎計算。再來從目前爭議看得出來，有些集管團體或許不是電音行業的人，比較不了解產業實際運作模式，所以具體數額或計算比例，斯邦奈的想法是，目前只是初步階段，有一些比較了解產業內容的團體申請成立國際電音協會，是否由這些比較了解電音產業的團體去決定大概的比例或基礎。
7. 最後還是強調電子音樂用曲目清單計算比例沒有辦法實行，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電子音樂與一般演唱會有根本上的不同，第二個是現行公式必須要用曲目清單來計算，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辦法實行的，再加上電子音樂的根本上就是跟演唱會有不一樣的內容，包括活動收入也不是全都來自音樂的使用，這些部分也是希望智慧局可以考慮的。

(三)主席

1. 簡報最後一個議題有提到，關於複合式服務的價值，申請人與 MUST 雙方說法不一致，MUST 認為複合服務是在活動門票外另外計費，不會納入本案費率計算中，申請人表示複合服務一定算在門票收入裡面。請申請人說明複合服務如何收費。
2. 還有申請人之前有無向 MUST 申請用概括授權的費率？因為申請人說 DJ 要播什麼曲子不知道，與電台說今天要播什麼音樂不知道一樣，但電台都是用概括授權的費率取得授權。申請人在協商過程中有跟 MUST 提到要用概括授權嗎？

(四)申請人代理人張怡凡律師

關於複合服務的部分，一個活動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服務，有些是額外收費，有些是含在門票裡，舉例來講，比如 S20 活動，可能有煙火、噴水設施、泰拳表演等，這些比較獨特的內容其實都沒有另外收費。另外收費的項目，可能有餐飲、租借水槍或泰式按摩等部分。我們還是強調即便是另外收費，以餐飲舉例，比如消費者買漢堡，需要另外付漢堡的錢，但斯邦奈為了提供這樣的服務，第一個首先要請廠商進駐，其實這已是原本籌備活動的成本之一，再加上今天如有餐飲進駐，需要幫廠商準備硬體設施，如提供 POS 機或一些相關的基本處理，甚至原本可能沒有需要用到這麼大的場地，但因為請了廠商進駐，所以要租更大的場地，花更多的場租費用。或如租借水槍，水槍本身是消費者另外付費租借，但現場的水源也需要做引水的基礎設備，這些內容非常龐大，需要耗心耗力處理。所以就算有些項目是額外收費，還是不會影響原本成本的支出，門票價格也一定會反映成本。依照目前現行公式是以門票的價格去計算授權費用，考慮到剛剛所述內容，其實包含很多跟音樂無關的價值，就會變成不適用在電音活動的標準。

(五)MU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1. 前言先跟各位介紹說明，本案是針對營利性演唱會公開演出使用報酬，

費率架構就如同(簡報)第二列所載，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減掉娛樂稅減掉營業稅後所計算出來的結果再乘以 2.2%，再乘以 MÜST 管理曲目。本案費率從 99 年 8 月經智慧局審議後施行至今已超過 11 年，授權市場持續穩定運行當中。

2. 本案申請人從 91 年開始就已經舉辦音樂活動，但都沒有跟 MÜST 取得過授權。在 105 年時，因 MÜST 與申請人協商溝通無果，所以才依法提起維權訴訟。目前訴訟程序為刑事還在進行當中，民事在去年 7 月 29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民事判決後不到三個月，申請人就提出審議，疑惑申請人提起審議的目的和動機。此外，這樣的操作模式，讓人聯想是不是確定只要有侵權行為後，申請人就提起審議，利用審議合理化侵權手段，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3. 本會認為本件費率審議根本沒理由，第一點，電子音樂跟其他音樂沒有差別，如果申請人的理由成立，之後是否還要訂爵士樂費率、饒舌樂費率或嘻哈樂費率，其實滿奇怪。第二點，依照著作權法跟智慧局歷年函釋，使用者付費是基本觀念，無關音樂使用長短問題，應該都是有使用就要付費。第三點，電子音樂節跟本件費率例示的演唱會、劇場演出其實形式是相同的，容後再跟各位說明。
4. 針對智慧局所提議題一，智慧局詢問我國其他電子音樂節業者授權情況，本會搜尋歷年較大規模的活動，其中有部分場次就是本件申請人因本會提告後而進件的活動。可以看到(簡報上所列)所有活動，即便都是電子音樂節，也都是相同的利用行為，也都適用本費率計算方式，並沒有不同。另外補充本會之前針對相同類型的利用行為進行維權，經法院判決後，智慧財產法院也採納本案費率，並無區分音樂類型，一樣利用 2.2% 作為判決結果。
5. 即便活動不是電子音樂節而是類似型態的利用人，也就是多組表演人、團體，利用組曲的表演形式取得授權的利用人也不乏多見(簡報所指大港開唱音樂祭等)，滿多利用人其實已經舉辦多年活動，也都是以 2.2% 進行結算，可看出本費率不分音樂型態，利用態樣屬於同一形式，適用相同費率跟費率架構。因此本費率在相同音樂活動形式下，並無適用上困難。相同電子音樂類型的活動，也都持續依照本費率跟 MÜST 取得授權，法院

訴訟結果也都是按本費率計算方式作成裁判。

6. 議題二主要是針對智慧局請本會詢問外國電子音樂授權情形。首先在本會跟申請人的訴訟過程中，本會已有詢問過國外協會，類似音樂的費率情形。但因應智慧局的要求，本會還是全部重新詢問國外協會的情況。包括申請人主要在國內主辦的超世代音樂節，簡稱 UMF，其實是國際型活動，在以下幾個國家也都有舉辦(簡報所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本會詢問活動授權情況，費率大約 2%至 10%不等，另外這幾個國家也回復沒有另外訂定電子音樂的費率。要特別說明的是，(簡報中)大部分國家也沒有像本費率一樣另外計算曲目比例。
7. 智慧局來函有提到美國 SESAC 與 ASCAP 的費率，本會也詢問這兩家協會針對 UMF 電子音樂節活動的費率計算，SESAC 回復目前網路上公開資料可查得的費率不適用 UMF，也不適用台灣，因美國跟台灣是完全不一樣的市場。另外 ASCAP 回復現有公開資料是依其他個案判決結果所公告，並沒有適用全部的音樂利用型態。
8. UMF 雖然沒有在下面幾個國家(簡報所指法國、義大利、英國等)舉辦，但本會還是詢問相同電子音樂節活動適用的費率。第一點，沒有任何國家針對電子音樂節有訂費率，第二點，這些國家現有費率大約 3%至 11%不等，第三點，這些國家現有費率甚至沒有計算曲目比例，也沒有像本費率要先扣娛樂稅、營業稅等項目。申請人認為不需要或是不知道曲目清單，或許也可參考這幾個國家的費率架構，不用計算曲目比例，而直接計算收入乘以一定的比例，也是費率計算的一種方式。回到本案，顯然是沒有訂定費率的必要，且本案費率也是遠低於國際水準，如真要變動，反而建議應該參考國際水準，調高費率。
9. 針對議題三，就申請人建議調降費率或另訂費率的部分，主要統整以下幾點，第一點國外協會並沒有針對電子音樂有另外訂定費率，第二點電子音樂活動跟一般音樂活動都是一樣型態，都有主辦單位、表演者、銷售票券、提供音樂表演，甚至申報娛樂稅。申請人提到電子音樂節的環境設計是從零開始，試問哪個演唱會不是從零開始，環境也要全部設計，可能差別只在室內跟戶外而已，但本質一樣。另外本費率遠低於國外協會，甚至要扣除娛樂稅跟營業稅，再計算曲目比例。最後這樣的利用型

態跟廣播、背景音樂的概括授權利用型態完全不同，不能夠相提並論，因此本件費率申請沒有理由。

10. 最後有關複合服務的意見。本會從申請人的官網，還有申請人所提到現場其他費用都需要另外付費購買來看，就本會所知，現場的一瓶水都還要 2、300 元的費用，這些東西都不含在原本票券內，都要另行購買。這些消費也都要另外跟申請人購買 U COIN 兌換。申請人提到的水舞，從相關新聞可以看到，假設消費者額外付一定的費用，就可以有屬於自己的水舞、火舞，甚至是女體盛，這些都是額外付費而不含在票券中。本案費率架構是以娛樂稅申報的總額為基準，娛樂稅申報總額只針對售票收入，申請人所稱複合式服務，都沒有含在售票收入裡面，申請人所言是誤導，跟本案完全沒有關係。
11. 最後補充，本案既然叫電子音樂節，當然就是以音樂為主，申請人有提到活動整場內外都可以聽到音樂，除了場內，場外的人也聽到音樂，這部分是不是更要納入收費。申請人活動 DM 都是以音樂表演活動作為販售的主要內容，以百大 DJ 陣容、音樂演出不間斷為廣告，DJ 當然就是要用音樂，不然要用什麼。從活動 DM 看得出來，音樂使用量非常大，為活動的最核心內容。此外從新聞也可看到，報導活動四大舞台總共 80 多位歌手、藝人還有 DJ，顯然音樂就是申請人主要的主軸。使用音樂當然就要付費，實在沒有另外訂定費率或是調降的道理。
12. 綜合以上所述，本會結論如下，第一點國外沒有電子音樂的費率，第二點國內相同或類似的活動適用本案費率都沒有問題，法院判決也是認為本費率適用相同類似的活動，音樂表演服務就是申請人活動主要營利的內容。另外本費率只有計算音樂相關，就是售票的收入，並沒有包括其他的收入。最後本費率有扣除剛剛提到的稅賦，還要計算曲目比例，費率也低於其他國外協會。因此除了本件申請審議沒有理由外，或許更請委員考量應該要調高相關費率，符合國際的標準。以上報告，謝謝。

(六)主席

好，謝謝 MUST，以下進入委員提問，先由幾位委員詢問，再請雙方統問統答。以下先請李委員來提問。

(七)李瑞斌委員

1. 有關申請人舉例取得 ARCO 授權的部分，我想釐清，首先第一點，ARCO 是錄音著作跟視聽著作的授權，基本上跟 MÜST 詞曲音樂的授權不同，第二點，ARCO 本身費率並沒有特別針對電子音樂有單獨收費，第三點，ARCO 的演唱會費率並沒有計算曲目使用比例，所以申請人跟 ARCO 在溝通協調認知上，會不會有誤解，先作釐清。
2. 有三個問題想請申請人與 MÜST 說明。MÜST 提到申請人 20 年來都沒有向 MÜST 申請過授權，所以現在進行訴訟。申請人這幾十年的音樂活動，沒有使用到 MÜST 的音樂，應該也會使用到其他音樂，這部分是否有取得授權，費率又是如何計算。
3. 第二個，申請人表示沒辦法提供使用清單，可是申請人又說 MÜST 曲目管理數量偏低，兩者說法衝突。如果沒有清單，就沒辦法認定 MÜST 管理曲量偏低，如果可以認定 MÜST 管理曲量偏低，表示可以有清單。這部分請雙方再做說明。
4. 第三個，申請人強調一般演唱會跟電音演唱會不同，有無具體標準可分類，哪個音樂活動屬一般演唱會，哪個音樂活動屬電音活動，請申請人具體說明。謝謝。

(八)李念和委員

1. 我覺得今天比較核心的部分是，如果在開交流會時，應該要先把法釐清。首先根據集管條例第 37 條規定，事實上利用人有提供清單的義務，不然就是第二項，集管團體可以支付金額，要求利用人提供清單，不然就符合第三項。利用人提供清單不實或是拒絕提供清單，其實就沒有授權這件事，就可終止契約。
2. 雙方既然已涉及訴訟，基本上就沒有清單這件事。但是根據集管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清單是利用人的義務，除非雙方契約有明定。再加上集管條例第 26 條規定，在申請審議到審議決定之前有暫付款規定。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人自始應該都沒有想要取得授權，因為如果想要取得授權，應該依照第 26 條規定，先支付暫付款，然後再進行費率審議。現在跳過

這個流程，也在司法判決後申請審議，我覺得不太合理，請大家參考一下。

(九)蔡仁惠委員

1. 申請人提到請了很多 DJ，DJ 很有可能根據現場狀況，去更改表演曲目，所以事先提出曲目有困難。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都很容易可以跟 MUST 協商，可以把表演錄下來，事後再按照實際播出的曲目付費，所以我認為基本上來講不是一個理由。
2. 另外因為我們在出版時，針對寫作部分，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出版(社)只負責出版，但內容是作者寫的，所以就會要求作者不可抄襲，如果有任何違反著作權的問題，都是作者要自行承擔。剛剛申請人提到，DJ 可能需要自行付授權費用，我覺得這部分會把事情搞複雜，甚至如果沒有跟 DJ 簽合約，還是會由舉辦活動的單位負責。這部分我覺得申請人應該審慎思考，要怎樣用最簡單、也保護自己，盡到使用版權就是要付費的責任。謝謝。

(十)張志嵩委員

剛剛申請人提到關於電子音樂節，有很多是 DJ 表演、煙火秀跟噴水娛樂等非屬純音樂演出部分，其實以一般演唱會來說，也有很多的舞台、燈光秀還有舞團等，也不是跟純音樂有關，這方面比例占比也不低，還有相關醫療站的支出。我想請問電子音樂節和一般音樂會，有關這些額外費用還有支出占比是不是有很明顯的不同，比例上是不是有什麼區別，請申請人說明。

(十一)申請人代理人張怡凡律師

首先關於委員提到 ARCO 的授權跟詞曲音樂不一樣，這邊說明，因為活動是請 DJ 放音樂，錄音本身屬 ARCO 範疇，所以智慧局請我們說明的第一個問題才會提到 ARCO。

(十二)申請人負責人蔡家偉先生

DJ 在法律的定義就是播放音樂，這是法律的定義，DJ 在申請藝人表演資格時是音樂播放員，這是主管機關的定義。所以 DJ 表演時，我們可以請 DJ 提供全部的曲目，DJ 可能準備 1000、2000 首的歌，一個小時的活動可能可以播放 60、80 首，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這樣做。可是我們申請授權後，因為 DJ 可以隨時上網，不到 30 秒、一分鐘就下載歌曲，所以完全沒辦法事先知道 DJ 會播放什麼曲目。這是引導人犯罪，一個沒辦法做的事給我引導犯罪。當初我們不了解，現在我們有開始特別安排人做每個舞台的曲目紀錄，可是在事前沒有取到授權，就沒辦法合法舉辦活動。所以我們合約上都有跟 DJ 講，來時候不要犯罪。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合情合理的方式，MUST 提的很多內容，像國外的部分，據我所知，日本 Ultra 絕對沒有付到 5%，付的絕對比我們少。

(十三)MU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1. 剛剛有委員提到清單的說法不太一致，因為申請人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跟 MUST 取得授權，幾個案件經法律判決後，申請人也沒有主動依照法院判決給付侵權行為授權金，都是 MUST 採取法律上所賦予的權利，另外進行強制執行，才取得賠償金額。
2. 在訴訟過程中，因為利用人從頭到尾都沒有提供曲目清單，本會所提的曲目清單，都是基於維權程序另外進行蒐證，依蒐證結果分析曲目清單。假設今天申請人有心取得授權，即便是事後補曲目清單，其實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3. 就訴訟案件的部分，本會都可以利用網路或是參加者的網路分享取得曲目清單，更何況申請人作為主辦單位，事先或許不清楚曲目，難道事後也沒有辦法得知嗎，其實也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以上補充。

(十四)陳依孜委員

1. 我想釐清幾件事情，第一個，電音演唱會的利用型態是什麼，申請人扮演什麼角色。申請人是演唱會的主辦單位，但是聽起來比較像是一個

coordinator(協調者)，申請人邀請的是 DJ，不是歌手，民眾進場後會享受現場的設備，申請人的角色就是 coordinator。DJ 邀來之後，現場播放哪些音樂，有沒有演唱的行為。如果真的有侵權，假設以後跟 DJ 簽合約，DJ 到現場來，確實自己從網路上 download 了 1000、2000 首歌曲，到底合法與否，主辦單位沒有辦法控制。申請人今天在電音演唱會是什麼角色？是申請人決定要放哪些音樂嗎？申請人是侵權行為人嗎？為什麼申請人會是被告？是幫助犯還是主犯？假設今天現場侵權行為人是 DJ，申請人跟 DJ 的合約就要簽清楚，如果有侵犯著作權，通通是 DJ 要負責任，每個 DJ 在現場播放的所有音樂，請 DJ 事前向 MÜST 等五家集管團體、無以數計沒加入集管團體的音樂權利人，去取得公演授權。

2. 第二個是，若從這樣來看，實務上沒辦法執行，產業不用做了，我想請教 MÜST 有沒有可能提折衷方案，看起來申請人需要的是概括授權，但今天討論的是一場一場去計價。有沒有可能為了實務上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概括授權的可能性？因為現在聽起來本費率是單曲的概念，舉辦一次就用這個方式來計算。剛剛主席有講到公演的概括授權，這部分是什麼？可不可以適用本案？是主辦單位還是 DJ 要申請授權？這部分是不是都可以先釐清。
3. 第三個，謝謝 MÜST 確認費率要計價的範圍就是限定在門票收入的 2.2%，並扣稅，我覺得這樣很棒，也是鼓勵產業發展，畢竟演唱會的工作者付出非常多的心血。那費率為什麼是 2.2%？為什麼不是像美國？美國市場很大，是門票收入的 0.1%~0.8%？當然其他國家看起來是 2% 至 4% 間。MÜST 有沒有可能給一個比較鼓勵產業發展、大家共好的方案。以上，謝謝。

(十五)金世朋委員

申請審議的費率項目，原來公式已經有再按 MÜST 管理曲目數占總曲目數的比例計算，如果沒有按照比例，就像陳委員講的，五個集管團體就是 11%，不是 2.2%。所以按照比例，且複合服務都不算在費率中，已經少收很多，謝謝。

(十六)賴文智委員

1. 今天申請人申請費率審議，可能是覺得現行費率沒有可適用的，如果集體管理團體事實上是要促成著作的利用，可能也要了解確實申請人會有一些困難，但我當然也不太贊成申請人說歌曲是 DJ 在利用。申請人作為主辦單位，無論是邀請 DJ 來放音樂跟邀請藝人來唱歌，對我們來說是一樣的，不會說張惠妹的演唱會，叫張惠妹去處理授權的問題，因為歌是張惠妹唱的。因此主辦單位應該要支付音樂的授權費用，這個是絕對的。
2. 如果要事前提供清單，一首一首算比例，我們必須理解確實對利用人來說不合理，比如像我們聽音樂會都會先有曲目，然後可以先就這些曲目去作申請，再按照比例計算，傳統的音樂會我覺得合理。可是申請人確實有提出一個問題，需要的可能是在這個場次中取得概括授權。申請人也不知道 DJ 臨時要用什麼音樂，但是希望跟 MÜST 取得的授權，是可以先不提供歌曲清單，但是取得授權。本案費率 2.2%其實包括了幾家音樂集管團體，當時是全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音樂，在一場音樂演奏會中，最多只能收到 2.2%，我當時是覺得確實偏低，但也算可接受，我記得 2.2%是這樣來的。
3. 本案費率 2.2%已經有點概括的味道，也就是總共幾家的音樂集管團體，加起來最多只能收到 2.2%。我想要提一個建議，MÜST 有沒有可能針對這類舉凡沒辦法事前提出清單的活動，提供概括授權，比如說 2%，或者是多少，就可以概括利用 MÜST 的音樂。原先概括授權的費率都是照特定場地，申請人今天在 A 場地舉辦，明天在 C 場地舉辦，不是在同一個場地，確實特定場地的概括授權也太不適合申請人。因此有沒有可能是類似演唱會的活動，但沒辦法嚴格控管現場音樂的使用，提供利用人概括授權，利用人還是一樣每場付費，只是不用先給曲目，取得授權後，該場活動 MÜST 的音樂都可以使用。
4. 如果要審議費率，有無可能修正成一個單場演唱會或音樂會，可是無法事前提出曲目，甚至事後計算曲目也有困難，因為電子音樂活動有些可能播放 30 秒、有些播放 2 分鐘，跟想像的一般演唱會不太一樣，要求計算曲目清單，申請人可能要找入辨識曲目，花的費用可能就跟授權成本差不多。所以有沒有可能在促進這種活動合法利用音樂情況下，給申請

人一個比較簡便的費率，比如在本案費率底下，再修正一個如果利用人沒有辦法事前提出曲目，可以概括利用 MUST 音樂的模式，然後再討論費率比例是多少。費率不用訂太低，因為如果今天費率訂太低，那利用人都不願意提曲目，也不適合，正常還是期待利用人應該提曲目。我想這樣可能會比較讓電子音樂產業可以真的繼續往下走，而不是申請人已經提出困難，雖然申請人講的很多理由我也是不認同，可是確實有這個困難點，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協助解決。

5. 我一直認為集管團體不是為了權利人存在，也是為了服務利用人，費率不需要那麼僵硬，市場上確實有這個需求。叫電子音樂活動要適用本案費率，然後說申請人沒辦法事前提出沒關係，事後補清單就可以。可是說實在這就表示原先費率的設計就是不太符合申請人的利用現況。也許未來會有更多除了電子音樂活動以外，其他臨場演出的活動，然後以前覺得是例外，未來可能會變成原則。
6. 一場音樂會可能用 15 首歌，一場電子音樂會同樣是兩或三個小時，可能用好幾百首歌，要提清單的成本，可能跟想像的不一樣，甚至 DJ 放完歌可能就忘記也說不定。申請人要找人去錄，錄了以後，又要辨識是哪一張唱片、哪一首歌。我覺得案件是有趣的，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解決，而不是說就適用本案費率，MUST 再跟申請人說事後補清單就可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十七)李念和委員

1. 我想補充單場次不適用概括授權是智慧局的決定，所以包括 LIVE HOUSE 都一樣，所有的單場次不適用概括授權，我覺得這個是定義。
2. 另外，我覺得智慧局下次可以麻煩一下，不管是審議或是交流會，如果法條跟函釋已經確定，請同事可以直接作說明，大家不用浪費時間來講在函釋跟法條上已經非常確定的事情。因為剛剛提到清單的部分，已經講了集管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集管團體可以支付費用來處理，所以就不是利用人單向的責任。而且集管團體並不是百分之百權利人的身分，根據集管條例，是以管理人的身分，所以一首歌用到幾秒、幾分鐘，基本上都要記錄。在公播使用清單的提供上，就算用到 2、3 秒也是放到清單

裡面，也是放到分配裡面，為什麼公演要作另外的想法，只因是 DJ 的表演嗎？我覺得跟集管團體運作方式、法條還有主管機關的函釋，不要多頭馬車，這樣非常混亂。

(十八)章忠信委員

1. 確實 DJ 演出跟一般演唱會不太一樣，不過這裡看到一個矛盾，如果利用人不提出清單，怎麼去談到 MUST 管理比例的問題，理論上清單提出來就會知道是不是都是 MUST 所管理，如果提不出清單，希望做比例的調整，那比例的調整是什麼意思，要怎麼按比例去扣。剛剛 MUST 也提出其他國家好像都沒有用比例的問題，我當然是一個疑問，是不是那些國家的集管團體比較單一，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可能也要思考一下。
2. 我覺得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在過去集管的運作就是不要過於認真，因為認真的話就要去一個一個算，成本太高。所以可以理解申請人確實有問題，真的很難控制活動到底用了幾首歌，除非將來活動有 Monitor 擺在旁邊，可以自動統計，如果成本沒有很高的話。
3. 賴委員剛才談到，電子音樂跟把一首歌全部唱完的演唱會確實不太一樣，而且 DJ 可能是想到什麼就播什麼。集管團體是不是再像過去一樣不要過於認真，還是現在會有監聽機器自動統計。這個部分 MUST 跟申請人可能都要再做說明，到底能不能做到，怎樣去降低計算成本。

(十九)主席

先讓雙方就委員的問題統問統答。請申請人就剛剛委員提問的部分回應。我也有一個問題，MUST 收取電子音樂的費用也不是只有申請人，其他電子音樂活動也是用本費率收取，如果別人都沒問題，為什麼申請人會是問題，還是說申請人跟別人不一樣。

(二十)申請人負責人蔡家偉先生

就我了解，MUST 收費是不一的，有些同行跟我們說他們跟 MUST 的協議是一次性付費，是永久的，有簽保密協定，主辦人員直接跟我講的。

(二十一)MU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我們否認，絕對沒有這件事。

(二十二)申請人負責人蔡家偉先生

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 DJ 表演方式，其實不限於電子音樂，就像如果你在家想要播放音樂給朋友聽，然後你上 Youtube 播放音樂，你也是 DJ，所以其實不限於電子音樂。如果你去什麼場所，就播放一下音樂，可能從手機播放，就是 DJ，就是一個音樂的播放。不是只有背景音樂，DJ 比較適合電子音樂，當然嘻哈也用 DJ 的方式去表演，還有其他音樂類型也是用 DJ 方式去表演。

(二十三)申請人代理人張怡凡律師

1. 申請人再補充，本案的重點不是音樂是電子風格還是什麼其他的風格，重點在於今天公司邀請 DJ 來，沒有辦法控制 DJ 會播什麼歌，沒有辦法事前知道，甚至沒有辦法事後認定曲目清單。事後的部分，包括其實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因為基於這些活動的表演，第一個可能是短時間內會用到很多片段的音樂或者是會有混音，所以如果真的要事後去做辨識，成本很高，甚至會有額外需要考慮的支出。再來是，斯邦奈或類似公司跟 DJ 的合作方式，是邀請 DJ 來表演，公司不是 DJ 的雇主或是可以控制 DJ 的人。DJ 放音樂會認為是他們的表演，很多 DJ 不願意讓別人去錄表演內容，所以其實也是主辦單位跟 DJ 在合作上，一種互相尊重的模式，DJ 有 DJ 的表演，主辦方提供場地或是其他吸引消費者的內容。如果今天為了符合授權金公式，事後蒐證曲目清單，以後跟 DJ 說，不好意思要錄表演，或是偷偷違反一開始簽的合約硬要去錄，其實這對產業是一個很嚴重的不利因素，才會說從事後去計算曲目清單有問題，甚至沒有辦法實行。
2. 我們今天申請審議的想法重點，就是認為申請人跟 DJ 的合作方式，沒有辦法掌控 DJ 會播什麼歌，我們其實也是想盡了相當多方法，但比如剛剛提到事先有沒有可能蒐集，第一個是 DJ 的營業秘密，第二個是 DJ 播的

歌可能隨時都會變，很多 DJ 不願意錄影，或是事後辨識成本非常高，這些都是我們真的沒辦法按照曲目清單計算的理由。

3. 關於 MÜST 提到申請人好像不願意申請授權的部分，其實近期申請人有提出相關的協商討論，但是據我們所知，從以前到現在，MÜST 提出的數字金額，雙方沒辦法接受，也不是申請人用審議的方法合理化所謂 MÜST 認為的侵權行為，反而是因為沒有辦法跟 MÜST 達成合理商議，需要處理這件事情，才積極提起審議，也希望可以對產業發展有好處，這部分補充說明。

(二十四)MÜ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1. 剛剛申請人提到有跟 MÜST 協商授權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所提到的協商授權，都是 MÜST 維權提出訴訟後，雙方在訴訟程序中才開始洽談和解，而非針對新的利用行為事先取得合法授權的協商，也就是所謂的協商金額都是在申請人侵權後才開始進行，並不是事先取得合法授權的情況下協商，先做澄清。
2. 其次申請人一直提到清單、成本部分，由此可知，包括之前本會所提到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人都沒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可以很明確知道，申請人目前為止都沒有把取得合法授權的費用納入成本考量，才會提出不管事前或事後取得曲目清單，會增加成本的藉口。
3. 剛剛申請人也有提到，現在也開始著手用錄音錄影的方式做清單蒐集，假設是這樣，其實清單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再另外討論的必要，因為事實上照申請人現在的講法，事後已經著手在進行清單的蒐集。
4. 此外，依照現行費率架構，提出曲目清單才能夠真正去結算申請人使用的是不是 MÜST 所管理的曲目，其實對申請人來說反而是成本的降低。申請人不提供使用清單，又覺得提供使用清單會增加成本，邏輯有點矛盾。
5. 另外，有關委員所提到是不是以後都可以不提供使用清單，用概括授權的方式去計算，本會考量假設以後這個方向可以成立，那以後是不是相同型式的利用人都可以用這個方式去處理，依法提供清單的義務，最後有可能這條法律就是形同虛設，完全沒有用。請問集管團體之後分配的依據在哪裡，要如何做分配?以上是補充意見，謝謝。

(二十五)張志嵩委員

不好意思，剛剛我問的問題，(申請人)好像沒有回答，申請人說電子音樂節有很多 DJ 表演、煙火秀、噴水娛樂等，一般演唱會也會有其他的舞台、燈光秀。想請問兩者的性質在這些支出比例上是不是有不同。以上。

(二十六)申請人負責人蔡家偉先生

如果聽演唱會的話通常就會有固定的表演，有彩排，在事前都知道曲目是什麼，很多 DJ 都沒有彩排。演唱會可能就是一、兩個小時，通常都有固定座位，坐在那邊也不能跟別人互動，也不能喝飲料，也不會做什麼其他活動，大家乖乖地聽一、兩小時的演唱會。音樂節的話，有些人就去那邊把妹、看妹，有很多活動，我們也安排了很多節目，不是只有音樂而已，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活動的設計跟安排都跟演唱會不一樣，才會辦到戶外，音樂讓 DJ 來播放，其實我們也沒有太管 DJ 要放什麼類型的音樂，氣氛好就好，所以他們其實放什麼歌，我們沒有在管，之前是覺得這個是 DJ 的責任，其實沒有什麼要求，就是大家開心就好。

(二十七)李瑞斌委員

1. 可能我剛剛的問題講得比較快，還沒有得到答案，我有提到一個矛盾衝突的地方，申請人一直強調沒辦法控制 DJ 使用歌曲，可是又說 MUST 管理的曲目偏低，如果申請人沒辦法知道 DJ 用了多少歌或是清單，怎麼得出 MUST 的管理曲目偏低。
2. 另外一個是，申請人一直主張電子音樂要有別於一般演唱會，要有不同的費率或標準，我想要知道申請人有沒有任何比較具體可行的建議，來區別演唱會跟電子音樂。

(二十八)李念和委員

簡單再補充一下，我覺得這個交流會後面的審議其實都不存在，申請人想要達成的目的是修法，申請人講了很多都跟法條有關，不修法沒有辦法解決，大家可以看智慧局網站，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費

率，如果概括授權在公開演出的部分，必須要指公開場所的利用行為包括百貨、KTV，所有的單場次都是單次授權，如果這些東西在我們開交流會之前，主管機關不能先對利用人、集管團體以及所有委員做一個清楚說明，我覺得其實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變成是我要拿我表達意見的時間，告訴大家法條、函釋是怎麼寫的，我覺得有失交流會應該要表達的本質。

(二十九)陳依政委員

我覺得法一定是落後於社會的發展，今天之所以來這邊，就是因為社會上有實際的發展跟需求，這都不會是法趕得上，我覺得大家可以包容一點，我們今天是討論一個新的現象，而且是有困擾的。剛剛 MUST 提到智慧局當初審議的時候，所有的集管團體加起來只能收 2.2%，那要不要讓利用人每一場的活動就提撥門票收入扣掉稅的 2.2%，看提撥給誰、提撥到哪裡，然後所有的集管團體或權利人，就去那個 pool 裡面分，不然申請人沒有辦法執行，會一直落在被告的風險裡，當然可能有更好的辦法可以建議，我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

(三十)申請人代理人張怡凡律師

1. 關於曲目清單的部分，委員有提到為什麼申請人會說 MUST 曲目量偏低，申請書有提到是因為過往 MUST 跟斯邦奈之間有訴訟，所以 MUST 有針對要主張的場次去做蒐證，比如請人去現場錄影等，把紀錄整理後提到法院上作為請求的基礎，因為是法律的攻防，所以這些資料一定會送給斯邦奈，斯邦奈是根據 MUST 事後蒐證的內容去核算比例，認為曲目比例是低的，這段論述的背景是這樣，我們的計算基礎也不是我們自己取得的，因為如剛剛所述，斯邦奈真的是沒有辦法取得曲目清單。
2. 第二點說到跟演唱會差異的部分，主要還是因為 DJ 與公司的合作方式跟一般演唱會不一樣，公司沒辦法管控 DJ，沒有辦法知道 DJ 用什麼歌，或是就算假設事前知道，DJ 隨時也可能會變動，沒有辦法取得清單，這樣的利用模式跟一般演唱會，可能請了藝人，可以彩排或是有一些固定的內容，我們認為差異是很大的。
3. 再來是剛剛有提到複合服務，有些委員提到說，演唱會可能也會有一些

額外華麗的舞台等，但我們認為電子音樂節活動，還有一個很不一樣的點是比如我們是提供很大的場域，人跟人可以在裡面互動，其實有時候甚至感覺DJ的音樂有一點像是背景，民眾在這個場域裡面做一些其他想要做的事，不是專注的在聽歌，或許他可能在場內主要是想要噴水槍，民眾可能想要看活動裡面其他的參加人，消費者放的重點，我們也認為有點不一樣。

(三十一)主席

好，謝謝。因為今天的時間大概也已經超過，我想大家都已經有充分的溝通，如果需要補充的話，事後也會請雙方針對委員提的問題，請雙方補充，也希望雙方能夠理性協商，就授權的部分能夠達成協議，今天的意見交流會就到此，謝謝各位。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